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110007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3號4F-3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何如容
電話：05-2252712
傳真：05-2279520
電子信箱：5002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41450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，業經本府114年1月22日府工使字第1141450173號公告發布，自114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